## 評卷參考

## 試卷一乙部 閱讀理解

- 朋友不明白周作人把書齋命名為「苦茶庵」,是借茶的「清苦」喻文人苦中作樂的人生 境界(2分),愈是苦澀的東西愈耐人咀嚼細味,而不是說自己喜歡喝其苦無比的茶 (2分)。
- (董橋以中年比作下午茶,因為人到中年,生命已過了一半,好像一天之中的下午。) 中年人有一定的人生經歷(1分),那些身處異鄉的人,往往會生出鄉愁(1分),並且 希望能夠實現一些心願(1分)。
  - 「攪」: 以用茶匙攪動杯中的茶、奶和糖的動作,比喻中年人攪動思緒,回憶往事。 (1分)
  - 「切」:借切一塊蛋糕來比喻勾起一些鄉愁。(1分)

「榨」:借榨取最後幾滴茶來指盡力以達成願望。(1分)

- 3. 酒可以宣洩胸中積鬱。(2分)
- 4. 趙州和尙以茶喻禪,禪宗之道在於至常心(1分),「吃茶去」喻意以至常心參禪(1分)。
- 5. 該茶與泉水的關係:張岱(1分)
  講究喝茶的環境:周作人(1分)
  從茶館獲得寫作靈感或題材:汪曾祺(1分)
- 因為李慶辰自號「醉茶子」,他所寫的志怪小說便稱爲《醉茶志怪》。(2分)
  透過茶引發創作的契機,以文字傾吐牢愁。(2分)
- 苦茶就像失意文人的愁苦,這些文人一無所有,出路被堵死(1分),苦茶就像他們愁苦 的生活(1分)。
- 「文字之茶」指在窮愁潦倒的情況下所寫出的嘔心瀝血的文學作品。(1分) 作者希望我們欣賞它們。(2分)
- 9. 每項1分,共4分。多選者全題不予評分:

✓ 有寄託

- □ 談神說鬼
- ☑ 愁苦之言
- □ 吟風弄月
- ✓ 別有情思
- ✓ 故作悠閒
- □ 枯坐的寫照
- 需要有物質墊底

# Provided by dse.life

- 10. 兩者都是在絕路中的最後寄託。(3分)
- 11. 每項%分,共4分。

風	蘭柱/秋燈
雨	西月
夜	窗
茶煙	爐/寒灰
古鼎	席/霜

- (1) 滋潤心靈/消除憂鬱(1分)
  (2) 觸發文思/創作靈感(1分)
- 13. 因為天生人有兩隻耳朵,朝着兩個不同方向,比喻能聽兩個截然不同方向的聲音(1分); 偏聽只聽一方面的聲音,所以違反身體構造(1分)。
- 14. 《呂氏春秋》:誤解其意(2分);
  《戰國策》:以訛傳訛(2分)
- 15. (1) 桀(1分)
  - (2) 楚懷王(1分)
  - (3) 漢桓帝(1分)
- 16. (1)在上者品質:當權者沒有納諫的雅量,沒有兼聽的襟懷,則沒有人敢直言。/當權 者心術不正或私心較重,是不可能做到兼聽的。(2分)
  - (2) 輿論環境問題:專制的環境會使更多人學會阿諛趨奉,不向當權者直言進諫。(2分)
- 17. 兼聽是指聽取各方面不同的聲音(2分);審聽是調查研究/核對鑑別/比較分析 所聽到的東西。(2分)
- 18. (1) 一榮俱榮 —— 同一利益集團中人分享利益/一人得到榮譽,其他人也得到榮譽。 (1分)
  - (2) 裙帶風 指靠妻女親戚的關係相互勾結攀援的風氣(1分)
  - (3) 直如弦 —— 直言極諫(1分)
  - (4) 曲如鉤 曲意逢迎(1分)

### 試卷二 文化問題

#### —、 作答要求

 本題題幹包括四項關鍵詞語:「要」對動物有情;透過「兩」事;「承接」討論; 「你」的見解。

考生必須對「人要對動物有情」表達明確的立場,並提出自己的觀點。考生對有情的討論,必須:(1)與動物有關,而非其他:(2)提出要抑或不要有情的解說,而非 分析人是否對動物有情的實然問題。此乃本題評分之起點。當然,考生的立場不必 在「要」與「不要」的兩極間作選擇,他們可以提出例如在何種條件或處境上,人 如何實現與對動物有情的態度,又或重新定義「對動物有情」的涵義。

- 考生對「人要對動物有情」的立場與觀點,必須根據他們對為了延續人類的生存與 發展,「人應否/如何吃食動物」與「為了人應否/如何作動物實驗」二事的看法 發展出來。
- 3. 原則上,「肉食」與「動物實驗」兩事,考生必須都有探討,而不應只涉其一,而 忽略另一,除非其中一者的探討能夠十分明顯地完全應用於其餘一者上。此外,考 生亦可舉動物實驗與吃食動物之外的例子,作補充說明,以提供更多角度的思考。

考生探討「肉食」與「動物實驗」兩事,須提出理由支持自己的說法。析述是否飽 滿,抑或闕漏處處,單薄乏力;論證是否有據,抑或疑點重重,甚至與事實不符, 乃評核的重要準則。

引文藉三人網上對話,就「動物實驗」與「吃食動物」兩事,揭示了人類利益與動物權利之間的矛盾;其中,頌德以「有情」的觀念面對(認爲可吃不可剖),計功以「非情」的態度處理(提出人類要是對萬物有情,那麼連動物也吃不得的詰難, 主張可吃也可剖),一慈以「無權」的立場解決(提出人類常自以爲是萬物之靈, 彷彿世上一切皆可爲人類利用,造成今天和未來許許多多環境和生態問題,堅持吃 剖俱不可)。

考生就「肉食」與「動物實驗」的看法,宜回應以上觀點。考生尤應能覺察題中難 題,在於人類利益與動物權利之間的矛盾,考生如能析述引文中三人見解,並藉回 應三人觀點,處理其中矛盾,以建立自己的看法,更爲優秀之屬。

「人要對動物有情」不是獨立的文化命題,它是人性觀、人與自然關係、自然觀等 更宏觀的文化理念的其中一環。考生如能從「肉食」、「動物實驗」、「人要對動 物有情」等生活現象,反省到人性本質或人類困境,例如回應儒家文化對人性本善 之肯定,或人性無限與有限的矛盾,更係本題希望能達之境界。

4. 本卷爲文化問題考卷,考生如能表現對中國文化精神的把握,以及對中國文化知識 的認識,自當嘉許。考生固可引用文化科篇章內容,以爲討論所資,只要並非生吞 活剝即可;考生如能進而補充文化科篇章的見解,不視篇章內容爲定讞,並非不加 反省地以爲權威即作引用,自然更佳。 評分時,主要考慮①析述飽滿;②論證有據;③條理分明,行文暢順,而以「九品法」 整體評分如下:

Ŀ	上上	上中	上下
	25-27	22-24	19-21
中	中上	中中	中下
	16-18	13-15	10-12
Т	下上	下中	不不
	7-9	4-6	1-3

上品:

能通過反省「人要對動物有情」,見出對人性的個人、完整、深刻的看法者,可列入上品。

中品:

1. 能回應題中矛盾, 並提出合理的解決者, 可考慮列為中上品。

- 對「動物實驗」和「吃食動物」兩事有合理的探討,並藉此提出對「人要對動物有 情」的立場,即可列於中中品。
- 須就「動物實驗」和「吃食動物」兩事,清楚地表達自己的立場。一般而言,考生 應對兩事都有論及,如果只論其一,而所論明顯可以應用於另一事例之上,則可以 接受考生只論其一的選擇,不必扣分;但如果所論明顯不可以應用於另一事中,則 最高不出中下品。

下品:

- 1. 評論中如沒有涉及人對「動物」之情,只討論人情的種種情況與困境,只列下品。
- 完全不涉「動物實驗」和「吃食動物」兩事或其他任何事例,只作理念之論述,只 列下品。
- 對於「人要對動物有情」的立場,須與「動物實驗」和「吃食動物」兩事的立場吻合,否則只列下品。
- 4. 雖有論及「動物實驗」和「吃食動物」兩事,但論證互相矛盾者,亦應列下品。
- 5. 只複述引文內容,完全沒有補充個人見解,同樣列為下品。

二、 <u>作答要求</u>

評價兩種敬師觀念之得失即分析:

家長			父親		
敬師的原因:着眼於現實效果		敬師的原因:着眼於師道人格			
(功利)				(價值理想)	
令兒子取得	對兒子好,而	改善日後生	敬師之人格	敬師之理想:	敬師對學生
成績(證書)	所謂「好壞」	活。		①對真理之	人格生命的
	以是否符合			堅持	啓蒙
	外在社會的			②對歷史文	
	利益為標準。		化的承擔		
				③對人類之	
				同情	

- 1. 以功利為主之教育觀之利弊。
- 2. 以文化理想為主之教育觀之利弊。
- 一般而言,兩者不必對立,強調文化價値教育時不必輕視技能教育,強調技能教育時也不必忽視文化價值教育。如中國的孟子也強調為政者須富民及教民,重文化理想不代表必不利於經濟發展。同時,重技能教育者也可以為社會創富以支持文化教育。

評品時,必須注意考生是否扣題:

- 有否指出家長和父親對話所顯示之敬師原因。
- 有否對兩種觀念加以分析,論兩者之得失:
  ① 可分別論述兩者各自之得失。
  ② 也可比較兩者,指出何者較全面和理想。
- 3. 而評得失之標準可從以下兩方面論述:
  - 何者之敬較合乎敬之本意。

② 該種敬師觀念之影響。 (可從社會、知識、學生/教師、文化、經濟不同方面作分析。) 評分時,主要考慮①析述飽滿;②論證有據;③條理清晰,行文暢順,而以「九品法」 整體評分如下:

	上上	上中	上下
	25-27	22-24	19-21
	中上	中中	中下
中 中	16-18	13-15	10-12
	下上	下中	下下
	7-9	4-6	1-3

上品:

- 能指出偏重技能教育之流弊,也能指出技能教育之重要和局限所在,並論及文化價 值教育之價值及影響,論述深入飽滿。
- 能指出該家長之敬師理念太功利化,以結果得失看待師生關係,過於功利化之考慮 未能建立對師長真實之敬意,這種師生關係將引發不少流弊,如輕視人文理想;另 一方面,也要指出父親所代表的敬師觀合乎敬之本意,並說明這精神可貴的地方, 且論述須深入飽滿。
- 能指出只偏重文化理想教育之弊,假若將文化理想化成教條,卻抽空對現實生活和 經濟發展關注,使文化理想不切當前社會的問題,此舉不單使文化理想枯竭,也令 技能教育不振,如傳統中國社會中代聖人立言的八股文,或極端原教旨國家常以宗 教教育排斥經濟活動。
- 能從社會結構之轉變及教師角色之轉移,分析現今教師之角色已有所改變,社會分 工化之後果,使傳統社會要求教師傳道、授業及解惑的觀念,改爲只要求教師授業, 而傳道則由教會負責,解惑由社工負責,學生和家長對敬師觀念轉移是合乎情理的 發展。

中品:

- 能指出兩者之得失,但未深入了解兩者可互補和調和。如泛論兩種敬師觀念也重要,一個健全的社會當然要培養既有道德也有能力的學生,故此兩種說法也對。
- 能論及兩者之得失,論述雖正確但欠深入,觀點未全面,有所偏執。如泛說衣食足 然後知榮辱,或以生物文化層是價值層的基礎,學生當然要敬重能有助個人解決生 存工作問題的老師,雖然教導我們追求理想的教師也可敬,但必須在個人生存問題 解決後才敬。(未深入敬之意義及說明生物層和價值理想之關係,只視作理所當然。)
- 3. 只泛論兩種敬意之高下,未觸及師有何可敬之處及其影響,最多亦只列中下品。

下品:

- 1. 只論述一種敬師觀念之得失(如論述深刻透徹,最高可調升至中下)。
- 2. 論及兩者之得失,但對敬之意義欠反省,論兩者得失影響牽強失實。
- 3. 論點不清,對兩者之差異掌握不當。
- 不扣題,例如: 說父親只是信口開河,假若其女兒上不了大學,也會好像該家長般怪責校方或教師。家長的講法正確,大部分人也是如此想,說出來只是真誠的表現,比父親口不對心好。這非評論敬師觀念,只是想當然月旦人物,並不扣題。
- 生吞活剝課文,例如: 背誦課文強說敬師之德正合乎仁義禮智;或說父親受中國傳統影響,中國傳統的人 格特徵令父親強調尊師重道;家長受現代社會流動性性格影響,強調利己。

## 三、<u>作答要求</u>

- 弟弟對儒家文化在生命價值方面了解不深入,對生命價值的看法尙有可討論空間。 他認為生命是最重要的,沒有生命,就什麼也沒有,因此不能為其他東西放棄生命。 這種看法只是把生命的價值等同了生存,而不包括生存的素質。他亦未能掌握到儒 家文化在生死這議題上,強調的是生命的安頓和完成,而且是符合人性取向。中國 文化視生命為重要的東西,只有到矛盾兩立不能並全的情況,才會選擇放棄。孟子 說:「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就是這個意思。考生作答也應以能否抓住 儒家文化在這議題上的內涵為高下標準。
- 2. 儒家傳統思想認為生命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到最後無法兩全時要放棄。在某些關頭之前,仁、義、忠、孝、個人尊嚴等彰顯生命素質的成分,比生存(即僅保有生命)更重要,這些素質要以人的個體實踐來完成,因此不抽象虛空;反而應該是人心的趨向。捨生取義是個人的道德選擇,例如不能忍受尊嚴遭受踐踏爲人之常性, 爲保存之而捨棄生命,不能稱之爲外加於人的規條。道德綱目之所以不是抽象虛空, 也不能抽象虛空來談,是因爲從儒家文化的角度言,必須落實在生命和生活中,才 可以產生實質的意義。「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等是個人的道德選擇,乃是人的主 體性道德實踐,並非是外在人心的道德綱目,這種個體實踐造成實質性,內在於人 心和符合人性,不會因時代而轉變。只有那些放棄生命者,因爲盲目追尋連自己亦 未必感受體會的規條時,這才是抽象和外加於人。例如婦人殉節純因認爲自己有違 道德綱常,因而選擇放棄生命,而並非因爲尊嚴、情愛等考慮。文中兄長結尾的一 問,正好幫助考生思考即使在饑荒之時,一般人也不會爲了保存自己性命,吃掉自 己親人,因爲這種做法太違人性,即使人有動物性,也不會吃掉自己親人以保生存; 從而亦可證生命的價值不可能無止境的延伸,甚至超越人的一切道德和情感。
- 3. 課文中殷海光「道德失地」的觀念有討論的空間,人為保生命而不惜放棄一切,這的確是生物文化層的基本取態,但這並非決定行為的單一考慮,因為其不能超越或扭曲人性所可能承受的精神情感範圍,例如個人尊嚴受到太大的傷害,或者是在大饑荒時,我們通常不會吃自己的親人來充饑。殷氏說法的最大問題是將道德人性等事功化,成為可計算、可補償的行為。文中弟弟如在饑荒中吃掉兄長,就是無法補回的失去和損害,不能與戰爭中的失地相提並論。相反,儒家文化強調的是質化考慮,重視的是內在實踐,以生命彰顯生命,以個體成就整體等,這些都不是可以作事功來量化計算的。
- 4. 今天社會高談生命教育,其實是針對自殺風氣熾烈的社會教育政策,因此對象以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為主。這種「生命大過天」的觀念是針對自殺行為的教育取向,並非探討生命價值和取捨與否的文化觀念。所以弟弟用現代生命教育課程來論證傳統文化對生命價值看法已經過時,並不全面。

# 题目内容涉及三方面:

	Α	В	С
要旨	人性	價値觀	道德失地
傳統儒家文化	內在於人心,符合	非常重要,但不是最	不能當作事功般計
	人情,通個主體實	重要,其上還有其他	算,因此不一定可
	踐以彰顯,人人可	倫理道德價值。	在失去後補回。故
	做,人人能做。相		此在不能兩全時要
	反,如吃親人等行	-	決定放棄何者。
	徑,即在生死關頭		
	也不爲。傳統儒家		
	文化並非看不到人		
	性具動物性,但同		
	時也見到人性的可		
	貴處,因此只是在		
	與道德不能兩全時		
· · · · · · · · · · · · · · · · · · ·	才可以放棄生存。		
對話中的弟弟	認爲陳義過高,一	生存最重要,其上	同意殷氏說法,即
-	般人做不到。	沒有其他價值。雖	爲保生命,可以放
		然他也認同其他價	棄道德。
		值,但因為沒有了	
		生命,就什麼也沒	
		有,所以生命價值	
		最重要。	
		引學校課程中生活	
		教育課來證明現代	
		社會已認同將生存	
		視作最重要的價值	
		來看待。	

評分時,主要考慮①析述飽滿;②論證有據;③條理清晰,行文暢順,而以「九品法」 整體評分如下:

Ŀ	上上	上中	上下
	25-27	22-24	19-21
中	中上	中中	中下
	16-18	13-15	10-12
٦	下上	下中	지 귀.
	7-9	4-6	1-3

上品:

- 上品之作最重要是掌握到儒家文化對生死價值背後的理念。要旨A為最重要,考生 作答如不觸及,或未能在這方面理清問題,不能列為上品。
- 準確指出弟弟評論儒家文化中對生命價值看法的偏頗之處,例如生命與生命素質的 分別,落實到個體實踐、無法違悖於人性的情感道德來看生命價值等。
- 能引用殷海光《人生的意義》一文觀點,並能指出殷文中不盡善處,提出個人見解, 言之有據者。殷氏道德失地的說法最大不足是以事功來計算道德,而忽略了道德倫 常的損失,往往是不可追回的,也不能於日後補救,此爲道德與失地的不同處。考 生如能抓住此要點,予以發揮補充,應爲上品。
- 考生利用殷文所談及的生物邏輯層,強調人不能不受生物法則的支配,人人都怕死 (「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他們的想法高得很,但也空得很的),此乃人之常 情。如答卷能同時清楚呈現考生對儒家文化的理解,亦能列為上品。

中品:

- 1. 能指出弟弟對儒家文化部分的誤解,又能提出個人觀點,且具備一定理據以說明。
- 只處理了要旨 A 所談及的問題,從而論證儒家文化在此方面並非陳義過高,而於其 他方面未有觸及,答案算不上完備;或者處理了 B 和 C 兩方面,但未觸及 A 此核心 部分,也只宜列中品。
- 3. 雖然同意兄長所言,但評論偏離儒家文化的理念,只從常識角度討論,例如指出生命無 take two、造成在生之人的苦痛、宗教不容許等角度立論,其實都沒有回應是否「陳義過高」的問題,反而流於討論爲什麼要珍惜生命,不合題旨,縱論述詳適, 也只宜列中或下品。
- 考生能就弟弟個別觀點(例如教育角度)予以適當評論,有一己看法,又能言之成 理,但未能整體評論者,亦當列為中品。

下品:

- 1. 簡單認同弟弟的看法,或者重複兄長所述以駁斥弟弟的看法。
- 只處理要旨 B 或 C 其中一點,縱析述全面,但未論及本題答案核心,因此也就不能 論述儒家文化於此是否「陳義過高」了。
- 作答反映考生完全不能掌握或理解中國文化對生死價值觀念;或者借孤立事件來否 定/肯定其價值;又或是論述過程中立場模糊,不掌握儒家文化這種觀點背後理念; 或批評儒家思想其他部分。
- 考生如只是複述試題中有關殷海光《人生的意義》一文內容,而未有個人意見和體 會者,理應列於下品。

# 試卷三 聆聽理解

1. C(3分)

2.

	正確	錯誤	部分 正確	
(1)				(3分)
(2)				(3分)
(3)				(3分)

3.

۰



4.

	癌病小女孩	郭巨埋兒
在事件中,一個人的生死由其他人 下決定。	1	<b>~</b>
在事件中,決定別人生死的人, 不知如何下決定。		
有關事件最後得到解決。	1	1
有關事件說明了怎樣決定別人生 死的正確原則。		
有關事件反映了東西文化的差異。		$\check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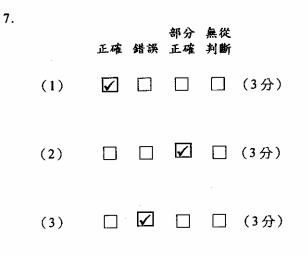
每答對一✓可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錯✓位置每個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5.
 部分 無從
 正確 錯誤 正確 判斷
 □ □ □ ☑ ☑ (6分)

6.

	戴安娜王妃	德闢修女
惹人憐惜	1	<u> </u>
對公益事業有貢獻	1	*
其死訊令全世界為之哀悼,一片 愁雲慘霧。		

每答對一✓可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錯✓位置每個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



8.

	民主政治家	煽惑者
注意民意	1	✓
反駁與自己相反的意見	~	1

每答對一✓可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錯✓位置每個扣 3 分,最多扣至 0 分。

0	
7	

	正確	錯誤	部分 正確	
(1)		$\checkmark$		(3分)
(2)				(3分)
(3)		$\checkmark$		(3分)

10.		正確	錯誤	部分 正確		
	(1)			V		(3分)
	(2)					(3分)
11.		正確	錯誤	部分 正確		
	(1)		V			(3分)
	(2)				V	(3分)
	(3)					(3分)
12.	B(6分	)				